



法律與你

◆ 李家樂

相信各位老友記在逛超級市場、百貨公司食品部時，都會發現有很多推廣人員在推銷健康食品。健康食品種類繁多，宣稱能提供不同程度的保健作用。到底健康食品在香港有沒有法例規管？

香港沒有健康食品的法定定義。健康食品需視乎其成分，受四項不同條例的規管，即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、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、《中醫藥條例》及《不良醫藥廣告條例》。健康食品作為一般食

品，受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規管。該條例訂明，食物製造商及銷售商有責任確保其產品適宜供人食用。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執行該條例的規定。

健康食品的規管

相

信各位老友記在逛超級市場、百貨公司食品部時，都會發現有很多推廣人員在推銷健康食品。健康食品種類繁多，宣稱能提供不同程度的保健作用。到底健康食品在香港有沒有法例規管？

防功效。

如果老友記發現健康食品的包裝上印有以下字句：「本產品有助預防心臟病」、「本產品降低高膽固醇」、「本產品可降血糖」等，該產品便有機會被斷定為藥劑製品而需於售賣前註冊。